

[研究生院首页](#)

请输入关键字

提交

[首页](#)[通知公告](#)[硕士招生](#)[博士招生](#)[信息服务](#)[资料下载](#)[联系我们](#)

长安大学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者：王建东 发布时间：2019-09-10 浏览次数：99069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1. 全日制

2020年我校计划招收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70名（含推免生），其中学术学位硕士1460名，专业学位硕士1010名。

2. 非全日制

2020年我校计划招收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580名，其中会计专硕(125300)、工商管理硕士(125100)、公共管理硕士(125200)、工程管理硕士(125601)只招收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3. 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招生计划为准，拟招收推免生和直博生人数以最后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

三、学习方式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1. 全日制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2. 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四、就业方式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五、学制、毕业及学位授予

1. 我校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均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因创业休学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2.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我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六、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的8月25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具有下述条件的同等学力的人员：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a. 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满2年或2年以上；b.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一篇；c. 辅修过报考专业的本科6门以上主干专业课程且成绩优良。

同等学力考生不能跨一级学科报考，并且复试时需进行加试。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125100）、公共管理硕士（125200）、工程管理硕士（125601）招生考试的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符合（一）中的条件要求。

2.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

报考长安大学专项计划的考生，学业水平根据报考专业须符合条款（一）、（二）或（三）中的有关要求，同时还需满足以下的相关政策要求：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面向少数民族考生，招生生源范围是西部12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4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和湖北省恩施自治州；（上述地区汉族考生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少数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2）招生专业重点向理工类、应用型专业倾斜。

（3）承诺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区、市、兵团）就业。

（4）计划招收18人。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

（2）报名时应选择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填报本人入伍前入学信息及入伍和退役等相关信息。

（3）计划招收15人。

3. 单独命题入学考试招生计划

（1）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非长安大学在职人员。

（3）报名前须在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长安大学单独命题入学考试资格审查表”，经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报名。

（4）计划招收15人。

（五）现役军人报考，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并提交相关准许报考的批复文件。非指挥类应届本科毕业生国防生考生需填写《国防生报考研究生申请表》，经军队主管部门和招生单位批准可报考研究

生。

七、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详见长安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考试范围详见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八、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 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 每天9:00-22:00。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 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个人报考信息应与户籍、学历、学籍信息完全一致),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 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应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 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 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网上报名结束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网报结束后仍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或线下核验者不得参加现场确认或后续考试、复试。

4.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 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5. 报名点选择: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其他考生应选择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报考单独命题入学考试、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同等学力考生(不含: 工商管理硕士(125100)、公共管理硕士(125200)、工程管理硕士(125601))必须选择长安大学报名点。

6. 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需到我校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报考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非在职考生须在该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意见”栏内填写意见并盖章; 在职考生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意见”和“单位意见(在职考生)”栏内分别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同时考生必须于现场确认前将该表原件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7.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二) 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逾期不再补办。长安大学报名点现场确认时间2019年11月上旬(具体时间关注陕西省招生办公室公告或长安大学研招网公告), 逾期不再补

办。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但通过报考单位核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6. 报考单独命题入学考试的考生现场确认时另需提交两名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推荐信格式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及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定向培养”的介绍信（军人持师级以上介绍信）等材料。

7. 现场确认地点选择长安大学报名点报名的考生必须到我校进行现场确认。其他考生到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告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三）报考费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九、入学考试及录取

1. 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2.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3日进行（8:30-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1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1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2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2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3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6小时。

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及我校有关公告。

4. 根据教育部当年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差额复试，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单独命题入学考试”的考生以及录取类别报考时填写为定向的考生，录取前必须与有关部门或单位签定定向培养协议。

5. 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奖助学金及学费

1. 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享受以下奖助政策：

(1) 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和特殊困难补助；同时设置“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并根据岗位工作内容提供津贴。

(2)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学业奖学金一年级一等为10000元/年，二等为6000元/年；二、三年级一等为10000元/年，二等为7000元/年，三等为4000元/年。直博生一年级按照硕士国家奖学金认定，所有推免生一年级按照学业奖学金一等定，来自“双一流”建设的学校推免生一年级在一等学业奖学金基础上上浮2000元。

(3)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具体评选办法及其它助学体系以长安大学研究生手册有关文件为准。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任何以上奖助政策。

3. 学费标准：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8000元/学年。

(2)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会计专硕学费60000元/培养期；公共管理硕士学费38000--48000元/培养期；其他非全日制硕士学费为8000元/学年（按在校学年收取）。

(3) 如有调整，以当年长安大学有关文件及陕西省物价局核定的数字为准。

十一、其他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2. 为便于联系，请考生在网报时务必将本人详细通讯地址（省、市、县、单位、邮政编码）及姓名和联系电话等规定的信息填写清楚，不得随意更改。

3. 咨询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事宜，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咨询导师、自命题科目的考试内容范围等有关具体事宜请与各招生学院联系。

4.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5. 本简章内容与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部文件为准，解释权在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zb.chd.edu.cn/>

研招办邮箱：yzban@chd.edu.cn

电话：（029）82334323

传真：（029）82334775

邮政编码：710064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分学院招生人数、领域、联系方式.pdf  2020专业目录.xls  报考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doc  2020专家推荐书(单考专用).doc  长安大学单独命题入学考试资格审查表.doc

Copyright©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中国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 电话：029-82334323

长安大学

研究生院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中国留学网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